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廣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在202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歸屬於本公司 | |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 | 贖回負債重新分類 | | 權益股東的未經 | |
| | 股東的綜合有形 | [編纂]估計 | 後對有形資產淨值 | 審計[編纂]經調整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 |
| 負債淨額 ⁽¹⁾ | [編纂] ⁽²⁾⁽⁵⁾ | 的估計影響 ⁽³⁾ |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⁵⁾ |
|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 | (1,940,29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 | (1,940,29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1,940,297,000元計算得出，該金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最低[編纂])及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以及預計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須支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不包括直至2025年12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編纂]，但不計及因於[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於2025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21,122,000元，與向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有關(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編纂]**後，贖回權將自動終止，贖回負債亦會相應地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文所述調整後以及基於[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其中有關計算已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4,380,426股股份，緊接[編纂]前股份拆細的影響，以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但不包括西安優艾眾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優艾合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6,051,019股股份)，且未考慮可能於[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編纂]估計[編纂]及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除前段所作調整外，並無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